

# 西安市灞桥区 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和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有关部署，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促进教育公平，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制定灞桥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加强招生工作全流程管理，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办好人民满意的灞桥教育。

## 二、落实招生入学政策要求

(一)坚持实行就近入学。健全义务教育常住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入学需求和学位保障摸底，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提前做好预判应对。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学区范围，

确保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我区与沪灞国际港相邻区域按照“尊重历史，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原则划分学区，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应提前征求意见、综合研判分析、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学区范围，做好方案公布及宣传解读工作。

(二)严格落实免试入学。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入学后实行“阳光分班”，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三)规范公办学校招生。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范围招生，学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实际承载能力的，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入学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在相对就近学校协调安排入学。高校等附属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学校纳入我区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严格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不得跨区域、跨市域招生。各民办学校要对入学需求摸底数据进行分析，提前做好预判应对。

(五)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录取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未经省级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不得开展特定类型招生。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

### 三、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

#### (一)入学对象。

小学：入学对象为2019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灞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初中：入学对象为具有灞桥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二)强化控辍保学责任。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法定职责。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区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各义务教育学校应健全学区内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

保学工作。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三)保障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申请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非我市户籍在我区居住就业人员和我市周至县、蓝田县户籍在我区居住就业人员，申请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应知晓在我市中考报名政策规定，按照区教育局招生工作流程登记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四)保障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依法依规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

对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我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华侨适龄子女，香港、澳门和台湾籍适龄儿童，外籍人员适龄子女等申请在我区入学，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五)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通过远程教育或送教上门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六) 其他群体入学。一是我区集体户籍、挂靠户籍、空挂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二是在我区实际居住的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三是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四是因城区拆迁造成人户分离的灞桥户籍适龄儿童，若仍在过渡期内，由区教育局根据拆迁政策统筹安排。五是未划入学区的新建、插建小区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 四、严格规范招生工作流程

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统一使用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

(一) 招生方案发布。按照招生日程安排（见附件1），6月12日，灞桥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经区政府批准，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在招生平台政策公告、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7月9日，公布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各义务教育学校适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

(二) 入学信息填报。6月13日-6月24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政策精准宣传和“教育入学一件事”家长端操作培训，初中学校要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西安市中考报名资格审查和招录工作的相关规定。6月25日9:00-6月30

日 17:00，学生家长登录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入学信息模拟填报，提前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或“秦务员”APP 或支付宝搜索“秦务员”小程序，完成实名注册。7月 11 日 9:00—7月 24 日 17:00，学生家长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或“秦务员”（省级），依次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教育入学一件事”→“在线办理”→“入学地”（灞桥区）→“学段”，按照指引完成入学信息填报和佐证材料上传。选择公办学校的，点击公办学校（资审点）“登记”后确认，完成公办学校登记报名。选择民办学校的，先点击公办学校（资审点）“登记”确认后，再点击“是否参与民办学校报名”按钮，在“可报名学校列表”选报一所志愿学校，点击“完成”后“确认”，完成民办学校报名；双（多）胞胎可选择“捆绑”报名同一所民办学校。完成公办学校登记或民办学校报名确认后，入学信息和选择志愿学校不能更改。家长可在招生平台查询审核、录取进度。

（三）入学信息审核。7月 11 日 9:00—7月 26 日 12:00，公办学校（资审点）安排专人进行线上入学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告知家长；审核不通过，告知家长完善材料后提交平台审核，也可通过线下报名服务站工作人员指导完成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入学信息和选择志愿学校不能更改。

（四）公办学校招生。7月 27 日起，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范围及如下入学规则分类依次在平台招生。购房、集体户籍、挂靠户籍等不作为按学区入学的依据。

第一类：户籍（家庭户）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户

籍（家庭户）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以户籍地址为依据按学区入学。

第二类：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政策准入类优抚对象。

第三类：在我区居住的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我区集体户籍、挂靠户籍及空挂户籍适龄儿童，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

第四类：对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我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华侨适龄子女，香港、澳门和台湾籍适龄儿童，外籍人员适龄子女等申请在我区入学的政策准入类其他情况；因城区拆迁造成人户分离仍在过渡期的灞桥户籍适龄儿童。

以上四类均不含报名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

第五类：前四类适龄儿童报名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

第六类：随迁子女。以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地址为主要依据，按照《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计分，参照积分统筹安排入学。

（五）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小学在我区范围内招生，民办初中在西安市范围内招生，招生计划均包含直升入学学位。入学信息审核结束后，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7月27日9:00，

区教育局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工作做到全程录像，邀请相关人员代表等全程监督和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至招生平台。招生平台公布各民办小学、民办初中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

7月28日-7月30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向区教育局申请补录，由学校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政策规定免试招生，招生结果经区教育局审核后录入招生平台。7月31日-8月2日，区教育局按照入学规则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到公办学校入学。任何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六)落实便民服务政策。各公办学校或集中审核点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遵循“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就近就便”的原则，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落实长幼随学政策，哥哥(姐姐)当年按学区入学且在读，弟弟(妹妹)不满足同学区入学条件但符合我区入学政策的，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参照入学规则第三类统筹，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弟弟(妹妹)与哥哥(姐姐)同校就读；哥哥(姐姐)当年属统筹安排入学且在读，弟弟(妹妹)符合我区入学政策的，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弟弟(妹妹)与哥哥(姐姐)同校就读。监护人所提申请不得含有自由择校的内容。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阳光招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主体责任、组织责任和管理责任。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办公室，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和办公地址，认真解答政策、协调问题和回应群众诉求。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通过召开幼儿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家长会等形式，开展政策精准宣传和“教育入学一件事”家长端操作培训。初中学校向学生及家长宣传中考报名和普通高中定向生有关政策规定。要加强对“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引、线上报名、入学流程的宣传解读。要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三)严格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学籍管理要求。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各校不得接收未通过招生平台录取的学生。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建立或转接手续。

**(四)严格监督问责。**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学校要设立、公布并畅通招生专项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区教育局将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

为查处力度。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热点学校加强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指导学校立行立改，对社会反映强烈、顶风违纪的学校，严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并将招生入学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报区教育局。

附件：

1. 灞桥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日程安排
2. 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3. 灞桥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咨询服务电话
4. 灞桥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形分类所需材料一览表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灞桥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6月12日	公布《灞桥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	区教育局
6月13日-6月24日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政策精准宣传和“教育入学一件事”家长端操作培训	各公办学 校、幼儿园
6月25日9:00-6月30日17:00	学生家长登录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入学信息模拟填报	学生和家长
7月9日	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 市教育局
7月11日9:00-7月24日17:00	学生家长登录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入学信息正式填报和公办民办学校线上报名确认	学生和家长
7月11日9:00-7月26日12: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各公办学 校、资审点
7月26日18:00	公布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区教育局、 市教育局
7月27日起	各公办小学、公办初中开始招生	区教育局、 各公办学 校
7月27日9:00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当天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区教育局， 市教育考试 中心
7月28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	区教育局、

7月30日	试招生	各民办学校
7月31日- 8月2日	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 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区教育局， 各公办学校
8月3日- 8月4日	发放入学（录取）通知书	区教育局， 各学校
8月5日- 8月6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各学校

## 附件 2

# 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灞桥区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功能，现制定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如下。

## 一、积分入学基本条件

符合我区入学政策且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完成报名信息填报的随迁子女。

## 二、积分计算方法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按社保、居住、获奖三个项目计算积分，以家长在“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填报的报名信息为基础，结合平台大数据信息比对结果进行积分。

### (一) 社保积分

随迁子女父母在西安市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满 1 个月积 1 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积分以缴纳时间累计计算，本项满分 40 分。

### (二) 居住积分

1. 购置商品住房：随迁子女父母在灞桥区购置符合居住条件的商品住房，提供房产证或正规网签合同的积 40 分。（以产权尚在随迁子女父（母）名下的房屋计算，已经出售或变更产权归属的不纳入计算）

2. 购置其他住房：随迁子女父母在灞桥区购置符合居住条件的其他住房，无法提供房产证或正规网签合同的，须提供证明房产所有权及实际居住的相关材料（如：购房协议和票据、物业缴费记录等）积 30 分。

3. 居住时长：未购住房但实际在我区租住的，需提供随迁子女父母至少一方在灞桥区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从居住证发证日期算起，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每人每月积 0.5 分，积分以居住证办理时间累计计算，满分 30 分。

注：上述居住积分的三种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仅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积分。

### （三）获奖积分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区工作期间获得区级（含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根据获奖等级给予积分。区级 5 分，市级 10 分，省级 15 分，国家级 20 分。同类奖项取最高级积分，不重复积分，满分 20 分。

## 三、同分排序

总积分相同的随迁子女，按以下项目积分进行同分排序：社保、居住、获奖。

## 四、入学安排

各资审点按照随迁子女积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区教育局参照积分统筹安排入学。

### 附件 3

## 灞桥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咨询服务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纺织城小学	83523752	东城一小向阳校区	139928261 78	市 62 中	82609358
纺织城小学 富力分校	89510058	市 63 中小学部	88085105	市 63 中	83500961
纺织城小学 高科分校	83515625	市 81 中小学部	83492075	市 81 中	83492075
纺织城小学 灞柳分校	83595606	东枣园小学	83520096	高桥中学	83463982
东城一小	83553823	灞桥街道中心学校	83610026	鹿原中学	18092368 119
东城一小 五星分校	83339033	席王街道中心学校	89514517	东城一中	83553778
东城二小	83502253	红旗街道中心学校	83584940	东城 第二学校	83342659
东城二小 红旗分校	83356510	狄寨街道中心学校	82600851	五环中学	83591301
东城三小	83530515	洪庆街道中心学校	88062732	五环中学五小 校区	83518223
热电小学	83523850	火箭军工程大学 附属小学	84744021	庆华中学	83317928
东城五小	83518823	西北核技术研究院 子女小学	84765264	宇航中学	83603084
延河小学	83551081	高新一小麓湾小学	83530578	滨河学校	83510821
庆华小学	88076627	黄河锦绣小学	87571378	半坡初级中学	83543586
庆华小学 洪庆分校	88087616	市 19 中	83341686	灞桥初级中学	83510821
宇航小学	83601407	市 55 中	83565911 83511236	高铁东城学校	83543586
灞桥小学	88070185 88063318	东城一中 56 中校区	83576478		

备注：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街道中心校	学 校	联系 电 话
席王街道中心学校	席王中心小学	83517204
	东城第六小学	83528861
	官厅小学	83517101
	老洞小学	83576043
	东李小学	83465124
灞桥街道中心学校	豁口小学	83452940
	邵平店小学	83352295
	新建小学	83671091
洪庆街道中心学校	惠王中心小学	88083893
	赵庄小学	83611615
	岳家沟小学	88073760
红旗街道中心学校	高桥小学	83452979
	常家湾小学	83591785
	神鹿坊小学	83345438
狄寨街道中心学校	白鹿原中心小学	82609269
	狄寨小学	82600010
	四清小学	83322039
	石佛寺小学	83456352
	江尹小学	83512535

备注：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 附件 4

### 灞桥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形分类所需材料一览表

类别	情形分类	必备资料	可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
户籍类	户房一致	1. 家庭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页） 2. 房产证明。	1. 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能厘清相关人员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农村村民户籍仅提供户口簿，小区居民提供房产证明。
	户房不一致	1. 家庭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页） 2. 房产信息。		适龄儿童为家庭户籍，儿童及其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人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一致，适龄儿童父母在我市城区另有房产，适龄儿童户籍出现迁移等不符合我市“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情形。
	其他 1： 集体户籍	1. 户口簿（户籍卡）学生页、父母页。	1. 购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2. 租房的，提供租房合同、社区村组出具的居住证明。	
	其他 2： 挂靠户籍、 空挂户籍	1. 学生所在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父母户口簿父母页。	1. 购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2. 租房的，提供租房合同、社区村组出具的居住证明。	挂靠户籍：适龄儿童与户主为非直系亲属关系。
	其他 3： 需统筹的拆 迁户	1. 家庭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页） 2. 拆迁证明。（街道办事处、所在村组签字盖章）	1. 购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2. 租房的，提供租房合同、社区村组出具的居住证明。	

随迁类	跨省随迁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页） 2. 居住证。  1. 购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计分；租房的，以居住证发证日期算起，进行累计计分。 2. 社保缴费证明，积分以缴纳时间累计计分。 3. 随迁子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居住工作期间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跨市随迁		
	市内跨区县随迁（周至、蓝田）		
政策准入类	准入类优抚对象	1. 省市区相关部门审批资料。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准入类其他情况	1. 省市区相关部门审批资料。 2. 居住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2. 户籍证明材料。 3. 残疾证。
公（廉）租房承租人子女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页） 2. 租房协议。	

说明：非我区户籍的政策准入类、我区公（廉）租房承租人适龄子女持相关资料在6月24日前到居住地就近的“学校线下服务站”咨询。